



贺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 2024-2026 年移动警务通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063-HZSG

签订合同地点: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5.09.29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黎名越代盖



合同

合同名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 2024-2026 年移动警务通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HZZC2025-C3-990063-HZSG

甲方：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采购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供应商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响应文件；
- (3) 采购需求和说明；
- (4) 成交通知书；
- (5) 保密承诺；
- (6) 廉洁承诺。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整（¥1401988.00）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壹佰贰拾肆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元陆角肆分（¥1242256.64元）人民币，税额金额为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叁角陆分（¥159731.36元）人民币。

5、付款条件：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分三阶段支付合同款。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并提供服务配套的终端，收到供货方提供的发票报经财政局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二阶段：终端全部交付使用 6 个月后 12 个月内收到供货方提供的发票报经财政局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三阶段：服务全部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后收到供货方提供的发票报经财政局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6. 服务期限

自交付运行之日起 36 个月。

7、验收办法



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分壹次，共172（台/套）交清。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42899

地 址：广西贺州市贺州大道76号

联系电话：13507841861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市琅东支行

银行帐号：9558852102001168906

合同签订时间：2025.04.29

合同签订地点：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



黎名强代签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发现货物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5.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现场。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方式：见合同书。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0.5%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30天仍不能交货的，或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



黎越代书



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仲裁或诉讼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八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